

##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 年 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 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 年 5 月 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05 年 5 月 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 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，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資格：有具體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貢獻，並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產學合作績優獎：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與公、民營企業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（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），其計畫總金額（不採計學校配合款，僅採計民營企業出資額，且民營企業須為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）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。擇優至多取三名，給予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
（二）技術移轉卓越獎：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經「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並由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，其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。擇優至多取三名，給予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
（三）獲彈性薪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教師，如獲上述獎項，則頒發獎狀乙紙，不另給予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9 月依據前一年度核定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金額彙整統計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；符合第三條各項之績優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狀乙紙，以資表揚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